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
(特殊
报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1321 号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募集资金到位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19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应被视为是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陆友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炯



中国, 上海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19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本公司公开发行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57,924.54（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42,075.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79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公告的《至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	合肥至汇	18,000.00	15,600.00	86.67%
2	晶圆再生项目	合肥至微半导	21,000.00	20,000.00	95.24%
	合计		39,000.00	35,600.00	91.28%

其中：

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627.64	86.82%
1.1	土地使用权	336.44	1.87%
1.2	土建费用	2,628.48	14.60%
1.3	厂房建设费用	5,212.72	28.96%
1.4	设备/软件系统费用	7,450.00	41.39%
2	铺底流动资金	2,372.36	13.18%
合计		18,000.00	100.00%

晶圆再生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229.23	86.81%
1.1	土地使用权	1,206.79	5.75%
1.2	土建费用	2,203.44	10.49%
1.3	厂房建设费用	4,910.00	23.38%
1.4	设备费用	9,909.00	47.19%
2	铺底流动资金	2,770.77	13.19%
合计		21,000.00	100.00%

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19年12月26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88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土地使用权	346.62
2	晶圆再生项目-土地使用权	1,536.00
	合 计	1,882.6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经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3.23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土地使用权	346.62	336.44
2	晶圆再生项目-土地使用权	1,536.00	1,206.79
	合 计	1,882.62	1,543.23

四、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姓名	陆友毅
Full name	陆友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19
Date of birth	1972-09-1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209190012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720919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友毅(3100007317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陆友毅(3100007317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 0000731 7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3092529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炯(3100000347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丁炯(3100000347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47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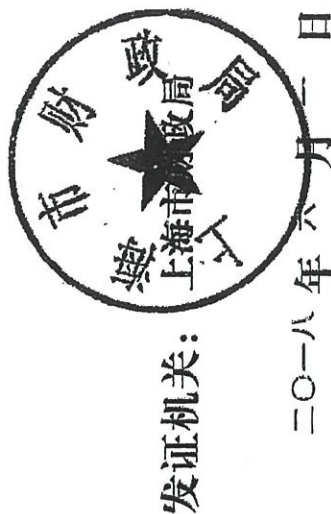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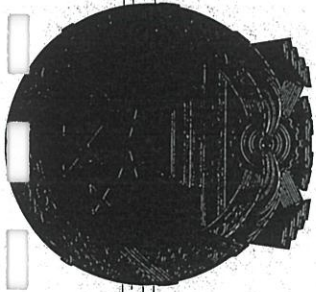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19041104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